

晚清（A.D.1895-1911）傳奇、小說的現代性追求-- 以公案、偵探為中心

陳麗君*

前 言

自宋以來，「公案」被視為一種描寫英明官吏斷案的故事題材，清代從清初的《施公案》始，相類似的題材被不斷的演繹。清中期後又有《三俠五義》與《彭公案》之類的俠義公案小說相繼問世。這類小說在市場中廣受歡迎，相類似的續書一再出版。然而晚清（A.D.1895）以降，這樣的氛圍榮景卻被另一種批判現行法律制度的公案題材所取代。這一類的公案與偵探作品檢討了中國舊制度的種種不足與缺陷，並介紹了西方的新制度，具備了所謂「現代性」的意涵。本文僅以晚清的小說、戲曲為中心，探討其中的公案、偵探題材中所具備的司法現代性。

關鍵詞：晚清小說、晚清戲曲、晚清司法、現代性、公案、偵探

一、晚清司法現代性與晚清小說現代性

所謂「現代性」一般認為與歐洲的興起有關。從中古末期歐洲城市的興起，一直到文藝復興，海上擴張，民主改革，工業革命，科學、天文的突飛猛進，人文思想的啓蒙，越過黑暗時期，進而邁向理性與資本主義的社會，其標誌著歐洲文明逐漸理性化的進程。根據學者的整理，所謂「現代」一詞應包括以下素質：「理性、進步、科學、民主、憲政、法律、個人主義、自由、平等、民族國家、資本主義、物質文明、都市化、反宗教、反傳統」等等。¹

1840 年的鴉片戰爭迫使中國門戶洞開，面對西方船堅砲利的強勢逼進，中國的知識份子除了提出「師夷之長以制夷」的方針，引進、譯界西學，開始了中國文明的西化之路。1894 年，中國在甲午戰爭中的落敗，更迫使中國的知識份子開始檢討幾千年來中國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價值觀與世

*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¹ 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頁 7。有關中西文明現代性的發展歷程該文有詳盡之闡述，筆者在此茲不贅述。

界觀。²

在此國事蝸蟻之際，晚清小說更肩負著救亡圖存的重任。³晚清的最後十年裡，各種小說的出版與接受情況十分蓬勃，出版機構至少有一百七十餘家，閱讀人口有數百萬之多。⁴據統計，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三年（1901-1911），所出版的小說共 529 部，平均一年 48 部。⁵梁啟超企圖以小說的入人之深、流傳之廣，來提振國民精神，革新時代風氣。⁶在晚清文學追求現代性的進程中，公案與偵探這兩個文類與晚清司法的現代性更是息息相關，在清統治者著手考察西方法律制度，藉以改良中國法制之前，晚清小說家透過公案、偵探小說已對中國的法制提出許多質疑與批判。

二、鬼的狂歡---《活地獄》

李伯元《活地獄》共四十三回，刊登於 1903~1906 年的《繡像小說》，寫至三十九回，李病故，後由吳趼人續寫四十回至四十二回，末回為歐陽巨源補作⁷，1956 年始由上海文化出版社重新刊印成冊出版。⁸

李伯元在《活地獄》的「楔子」中開宗明義的提到「我不敢說天下沒

² 張灝，〈晚清思想發展試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收入張灝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台北：時報文化，1980），頁 19-33。

³ 有關「晚清」年代的界定，多數學者以 1840 年鴉片戰爭或 1850 年太平天國為分野，前者如孟瑤，《中國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1991），頁 631、阿英，《晚清小說史》（台北：商務，1996），頁 5；後者如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2003），頁 15。另外亦有學者採 1894、1895 甲午戰爭為分野，如陳俊啓，〈徘徊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晚清文人劉鶚的一個思想史個案考察〉，《國立編譯館館刊》30:1-2(2001.12)，頁 326、黃錦珠，《晚清時期小說觀念之轉變》（台北：文史哲，1995），頁 5。筆者以為 1840 鴉片戰爭較接近歷史分期，這個時期西方文化逐漸進入中國，但是如果著眼於知識份子對東西方文化差異的自覺與反省，則必須等到 1894 甲午戰爭後較為明顯。如黃錦珠之見解，晚清小說界革命自甲午戰爭起揭開序幕，才出現「晚清特有的理論文字」。有關晚清小說筆者採甲午戰爭為分期的界線。有關晚清小說的興盛可以參考阿英，《晚清小說史》，頁 1-9；有關晚清小說觀念的改變，可以參考陳俊啓，〈從「街談巷語」到「文學的最上乘」---由文化觀點探討晚清小說觀念的演變〉（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1998）。

⁴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頁 16。

⁵ 歐陽健，《晚清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97），頁 2。

⁶ 陳俊啓，〈重估梁啟超小說觀及其在小說史上的意義〉，《漢學研究》20:1（2002.6）：頁 309-338。

⁷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1991），頁 256。

⁸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頁 223。

有好官，我敢斷定天下沒有好衙門」，作者將地獄審判比諸陽間的衙門，「本官是閻羅天子，書吏是催命判官，衙役三班好比牛頭馬面，板子夾棍猶如劍樹刀山」，在這部書中，作者不斷演繹種種酷異刑罰，與衙門差役種種從訴訟當事人處漁利，中飽私囊的手法，藉由林林總總官吏創設的殘酷刑罰、受刑當事人的痛苦、衙門裡那些如吸血鬼般欲求不滿的差役，鉅細靡遺的描寫進而形成一種特殊酷異的美學，進而使讀者在閱讀時感到血脈賁張，興奮刺激。

關於差役的部分，《活地獄》中不乏對這一行業的詳盡書寫，在李伯元筆下，他們個個成爲地獄中的鬼差，只要有人進到衙門，他們都有各種名目可以對其需索種種錢財，其中第四回還描述了被拘提到衙門的當事人，差役會根據家屬給錢的多寡而給予不同的待遇，甚至可以「躺著吃烟」，快班總頭史湘泉對無辜受押的黃升說道：

進這屋有一定價錢：先化五十吊，方許進屋；再化三十吊，去掉鏈子；再化二十吊，可以地下打鋪；要高鋪又得三十吊。倘若吃鴉片烟，你自己帶來也好，我們代辦也好，開一回燈，五吊。……其餘吃菜吃飯，都有價錢……（《活地獄》第四回）

《活地獄》中，差役的惡形惡狀還包括爲了一己私利栽贓誣陷無辜的當事人，爲其羅織種種莫須有的罪名，十六回中，差役邢興見到心儀的女子朱胡氏竟是被羈押的胡勝標的妹子，竟以求他的長官保釋胡出去爲條件，要求胡設計自己有夫之婦的妹妹以遂邢所願。但朱胡氏抵死不從，咬傷邢興之耳，邢爲了報復，甚至串通他的下屬，找來了泡水的死屍，誣陷朱胡氏因姦謀死親夫。（十七回）另一案，捕快吳良抓到褚忠行竊的把柄，故利用褚忠作偽證誣陷周子玉家中藏有贓物，最後周子玉雖然冤情得白，卻已落的傾家蕩產。（二十四至二十六回）

在中國的官府中，差役的種類繁多，包括皂隸、快役、捕役、民壯、禁卒、忤作等等，他們是基層的執法人員，職務上或傳遞公文，或逮捕、押解人犯，或勘驗屍體，或在官員出巡時負責開道等等。他們的地位低下，被稱爲「賤役」，⁹其地位幾乎等同於「賤民」，其子孫不能應試做官，幾乎永無翻身的機會。¹⁰由於差役的薪水相當低，官府每年給予差役的工食銀不

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7（台北：新文豐，1976），總頁 180。

¹⁰ 嘉慶年間在山東就曾經發生一件皂隸子孫應試，引起地方官與鄉紳爭議的案件。

過十兩上下，根本不足以溫飽，所以，在訴訟過程中，許多的陋規、變相的需索也因應而生。¹¹他們巧立名目，藉詞訟獲利，對訴訟當事人需索無度，代書蓋戳記的「戳記費」、交保者有「保房費」、送稿者有「紙筆費」、差役承票有「鞋襪費」、勘驗有「夫馬費」、結案有「出結費」、請求和解有「和息費」。¹²清代還有一種差役叫做「白役」，他們是官府私自雇用的差役，沒有工食銀，也不合法，他們的衣食來源完全依賴各種陋規、需索。¹³

雍正皇帝爲了使官吏爲政清廉，曾發給地方官「養廉銀」貼補其生活支出，但養廉銀發給的對象是官員，並不包括胥吏，所以，並未解決胥吏相關的各種陋規問題。¹⁴此一制度性的缺陷，李伯元也在文本中提及：

循吏固佔少數，然而酷吏亦不佔多數。至於差役則到處從同，凶惡的多，慈善的少。只因這裡頭亦有一個緣故：照例差役的公食，都是皇上家發的。本來的數目已少，再加一道道的經手剝削下來，發到縣裡更為有限。而地方官也曉得這個錢就是如數發出，亦不能養活他們，他們還是要在外頭藉端生發的。因此也樂得將這錢吃起，任憑他們胡作非為。（《活地獄》十三回）

衙門有限期破案的壓力，四十回，祝鄉紳家中失竊，爲尋獲失物，頻頻向衙門施壓，衙門裡的捕快爲了卸責，於是想了罰子栽贓給無辜的魯老大，魯老大因爲曾經得罪過差役辛大頭而受盡酷刑的茶毒，最後瘐斃獄中。誠如祝鄉紳所言：「捕快就是賊，賊就是捕快。從來無不通賊的捕快，即無

參見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中研院史語所：「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研討會，2005年10月13-15日），頁1-16。

¹¹ 以乾隆八年時的台灣知縣年給俸給四十五兩，養廉銀一千兩，差役每名每年支給工食銀爲六兩二錢，直至光緒元年，除了忤作（三兩一錢）、舖司兵（七兩零六分八厘）以外，差役的工食銀仍然相同，並未增加。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台北：世華，1993），第五章縣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頁155、169、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665。

¹² 方大湜，〈平平言〉卷二，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七冊（安徽：黃山書社，1997），頁638。

¹³ 依照清代官方定例，差役有一定的編制人數，稱之爲「正役」，但是衙門事務眾多，正役多半不敷差遣，於是，就產生了許多「幫役」、「白役」，史料中亦發現有官方命令裁汰白役的紀錄。參見李榮忠，〈清代巴縣衙門書吏與差役〉，《歷史檔案》4（1989），頁98。

¹⁴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24-535、莊吉發：〈雍正皇帝與清代養廉制度的確立〉，《歷史月刊》72（1994）。

不通捕快的賊」(四十二回)。對於命、盜重案，清律皆賦予州縣官吏較重的承緝責任，限定他們必須在一定的期限內，將嫌犯緝捕到案：

外省地方報竊案件，贓至兩百以上，承緝官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若贓已滿貫，亦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¹⁵

但也由於承緝的處分過重，差役的違法亂紀，刑求逼供，無法無天莫此為甚。《活地獄》十二回中的地方官魏伯貔（魏剝皮）爲了對付一干不肯認罪的強盜犯，就發明了像《西遊記》裡齊天大聖孫悟空戴的腦箍一樣，

這魏剝皮的鐵箍，卻用不著念咒，只要套在人的頭上，兩邊自有皮條。用兩個有力的差役，一邊一個。拿住兩頭，用力一抽，這鐵箍自然會收緊的。不上三四抽，能叫這人頭痛腦漲，兩個眼睛爆了出來。這副形狀，比起法場上絞死的還難看。(十二回)

十九回中一樣提到單太爺「取了一張紙過來，畫了又改，改了又畫，並且還有小字註解」，親自設計巧妙的刑罰，請工匠製作。¹⁶《活地獄》裡的公堂上，充滿著破碎的肢體與鮮血淋漓的場面，李伯元筆下的官吏與差役，有如陰間的閻王與鬼差般的陰森恐怖，在一個是非顛倒的世界裡玩弄種種殘酷非刑樂此不疲。一部《活地獄》有如一部血淋淋的刑罰大觀，這部小說中不乏對林林總總的刑具作詳細的描寫，這樣的美學有如巴赫金筆下的「狂歡」，王德威更形容《活地獄》是一個群醜跳樑的世界。

《大清律例》「故禁故勘平人」條下規定，審判官依法拷訊人犯，因而致死者，無須負責。刑訊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即被視為合法；除開以上規定外，「故禁故勘平人」條下附例上明訂，只有「正印官」可以使用夾棍和拶指等刑具，若是上級法院發回之案件，也要先行呈請批准才可以使用夾

¹⁵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1982），頁 109。

¹⁶ 「單太爺看見，不由得心頭火起，……自己就地下拾起鐵鎚鐵釘，對准了強盜的心口，鏗鏘的釘了下去。剛打了兩下，那一股熱血早已標了出來，標了單太爺一臉，竟變成一箇紅臉大漢了。那盜犯的臉，早已如同白紙，眼耳鼻舌各處都噴出血來，死了」；「又吩咐把這一箇扯下去，也是仰面朝天，用兩根短鐵棍，一根壓在胸膛上，一根壓在大腿上，兩面的氣不得流通，均已聚在肚子上。不多一刻，肚子已經鼓的極其圓大。……檢起那根長的鐵棍，舉起來，對准盜犯的肚子打了下去。一聲響亮，早已肝花五臟，隨著棍子頭標了出來，標了滿地都是。」（《活地獄》十九回）

棍或拶指。¹⁷清律允許以擰耳、跪鍊、壓膝、掌責等方式刑訊，此外，對於刑具的式樣、種類、尺寸也有一定的規定，不得私設刑具：

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造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烙頒發外；其擰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極、連根帶鬚竹板；或擅用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或數十斤大鎖、並聯枷，或用荊條互擊其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即嚴參，照違制律，杖一百。¹⁸

由上述許多規定可知，清代的刑訊，在「某種條件下」是法律所容許的，例如用刑者必須是正印官、刑具必須符合一定的尺寸樣式、不得私自造設等等。但是此一制度也有許多致命的缺陷，是一種極危險的制度，例如其合法性要件過多，稍一不慎就會逸出合法的界線。法諺有云：「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刑訊所帶來的弊端層出不窮，所以也曾有官吏訂出用刑的標準：所謂「五不打」、「五輕不打」、「五勿就打」、「五且緩打」、「三憐不打」，¹⁹但是，只要有刑訊的存在，就免不了嚴刑逼供，我們就很難期待有公正的判決，在中國古代忽視被告人權的審判制度下，屈打成招的情況在所多有，根本的原因仍在於《清律》中強烈的口供主義，與刑訊的合法性所造成。²⁰晚清小說家透過刑訊的描寫，藉以透視晚清司法制度的合理性與合法性。

如上所述，清律對刑訊的使用其實有嚴格的規範。²¹清律對各式法定刑

¹⁷ 薛允升，《讀例存疑》，頁 1203。

¹⁸ 《大清會典事例》卷 839，頁 5。

¹⁹ [清]徐棟輯，《牧令書》，收入《官箴書集成》第五冊(安徽：黃山書社，1997)，總頁 414-415。

²⁰ 在西方，站在保護被告人權，維護訴訟程序合法性的立場，不允許用刑訊作為取得供述的手段，任何刑事訴訟案件所需之證據（包括供述證據），都必須依法定程序取得；以違法手段取得之證據，例如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方式取得之證據（包括被告非任意性的犯罪自白），法官不得採信，正如毒樹所長出的果實亦有毒性，無法食用一樣，稱之為「毒樹果實理論」。相關問題可參見林鈺雄，〈非任意性自白的放射效力：毒樹果實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990.2），頁 154-159。

²¹ 但是，學者也認為法令對於刑訊的限制，清代相較於唐代要鬆弛許多。《唐律疏義》卷 29 規定，「諸拷囚不得過三度，總數不得過兩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

具的「尺寸」及「製造方式」都有明文規定，亦明文禁止各級衙門擅自造設刑具。²²但是晚清各級審判衙門中，濫用非刑的情況卻相當嚴重，光緒八年六月張緒楷的一份奏摺中提到，地方官署在審訊中創林林總總的殘酷非刑：

至以布紙黏貼人身，向日曬乾，帶肉揭起，片片血淋，名曰：「剝皮」；
有以棒荊縛置人背，使芒鑽刺，逐條拔出，根根透骨，名曰「抽筋」；
有以錘敲肋脛，應聲粉碎；有以礮灸膚，惡臭難聞。又製有好漢凳、好漢筒、站枷、站籠等具，種種奇異，不可枚舉。²³

光緒御史陳懋侯奏稱，廬江縣知縣楊需霖被控濫刑斃命一案中，他濫用非刑責打張鹹義致死，挾怨將許容用「站籠」使其絕食站死。²⁴對其他涉案人，用上夾棍、踹杠子、上挺棍、或竹掃帚鞭背、或用皮套將兩手套在凳上責打手心，至手殘廢，種種凌虐人犯的方式，讓人怵目驚心。然而本案並非個案或特例，對清末的衙門審判而言，恐怕只是冰山一角。陳懋侯還提到：

近來各省問刑衙門有畫眉架、天平架、失魂牌、猴報桃、敲脛骨、冷水澆背、荊條擊背等罰，凡干例禁者仍舊施行，小民何辜，罹此荼毒。

²⁵

以上兩筆史料中林林總總的刑罰亦見諸《活地獄》中，該書第十回提到「這天平架就同十字架一樣，兩個胳膊用根木頭棍子撐著，一條辮子拴

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又其疏曰：「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等於六十天內，拷打次數總數不過兩百，拷訊不過三次。且以上規定僅適用於徒刑以上的刑罰，所犯杖罪以下，亦即笞、杖之罪，不適用以上（六十天兩百次）之規定，拷訊次數更不得超過所犯之數，例如本犯杖一百，拷一百仍不承認即應釋放。相形之下，《清史稿·刑法志》中的規定只有限制拷打囚犯每天不能超過三十杖。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著，朱勇譯，梁治平校，《中華帝國的法律》（江蘇：江蘇人民，2004），頁 71。劉俊文典校，《唐律疏義》（北京：法律，1998），頁 593。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刑法志三》（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4213。

²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723，頁 7。

²³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台北：文海，1968），總頁 1354。

²⁴ 《光緒朝東華錄》，總頁 3167。「站籠」是清末的一種刑具，木籠上置枷，又名「立枷」，高度超過常人頸部以下的身長，犯人站在其中，需在腳下墊磚塊，犯人能在站籠中存活多久，視其腳下所墊磚塊多少而定，如果磚塊墊的多，還能存活幾日，否則用不了幾日，即會斃命。劉鶚的《老殘遊記》第三回，曾提到酷吏玉賢，到任未及一年，就已經用站籠站死兩千多人。

²⁵ 《光緒朝東華錄》，總頁 3168。

在杆子上，直挺挺的跪在地當中。」十二回，桃源縣的老爺，因為一幫嫌犯不認罪，於是便自創刑罰，叫鐵匠打造一個鐵箍；同一回，綽號魏剝皮的桃源縣太爺命人使用一種垂打腳脛骨的刑罰，「這塊骨頭是經不起打的，始而痛，繼而麻，到得後來，只有痛無麻，一下下都到心裡去。一只打完，再打那一只。每只打不上二三百，不但皮破血流，骨頭亦早碎了」。四十回的「大紅袍」，「是用牛皮膠熬烱一大碗，把這人渾身塗滿，然後以麻皮按著貼上去。等到乾了，卻一片一片往下撕著問供」，證諸史料，我們可以知道李伯元在小說中所提到的刑訊書寫恐怕不全是憑空捏造。²⁶

李伯元透過《活地獄》所上演的是種種身體奇觀，藉由肉體的痛苦探討法內正義的可能，傳統負責維持正義的清官在《活地獄》中成了扼殺正義的劊子手，王德威進而認為，李伯元殘酷嗜血的美學傾向不無迎合讀者口味的嫌疑，換言之，李伯元「並不真有意質疑現存的秩序」。²⁷筆者以為，《活地獄》藉由種種酷異刑罰的詳盡書寫，的確形成一種特殊的美學，通俗文學的作者的確有可能為了迎合市場需求，而去強化渲染作品的殘酷傾向，藉以刺激讀者感官，但是不要忘了，作者在該書的楔子中所提示的創作動機，對應於晚清的法律實務，這部小說也不無寫實之處，我們很難認定他沒有質疑晚清法秩序的動機。

三、「最清明的時代最黑暗的事」--《九命奇冤》

《九命奇冤》成書於 1906 年，共三十六回，刊載於《新小說》17~24 號，是吳趸人根據舊小說《梁天來警富奇書》改寫而來，所演繹的是發生在雍正年間的一樁案件。這個故事原來的寫者文筆拙劣，但經由吳趸人這位職業小說家的潤飾，成為一個情節曲折、人物性格刻畫清晰、敘事節奏

²⁶ 美國學者 Derk Bodde 及 Clarence Morris 比較十八世紀的中國刑法與英國刑法發現，同時期的英國可處至死刑的犯罪有三百種以上，而中國的法定死刑始終在三百種以下，因此認為「中國刑罰的嚴酷性並未達到極端化程度」。《中華帝國的法律》，頁 74。但是十八世紀以後，西方國家在近代紛紛改制，減輕刑罰，而中國的刑訊與刑罰卻在這段時間加速惡化，愈顯嚴苛。清末沈家本奉命修訂清律時，根據他的考訂，相較於當時西方國家的刑法，中國的刑法顯得殘酷許多，清初順治時期清律內的死罪二百三十九條，雜犯斬、絞三十六條，而至清末，死罪已增加到八百四十餘條。沈家本，《寄篋文存 卷一》〈虛擬死罪改為流徒摺〉，收入氏著，《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028。由此可見相較於西方，中國的法律的確存在著某些不人道與不合理。

²⁷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頁 229。

明確的故事。²⁸故事敘述梁天來與凌貴興兩門親戚因為小人居中挑撥終至反目成仇，善良的梁天來一步步的退讓，凌貴興卻狠毒的縱火燒死梁家七屍八命(加上在訴訟過程中為梁家作證的乞丐被受賂的縣令杖斃，共九命)，導致了一樁訴訟大案。

吳趸人在《九命奇冤》第一回中提及，這個故事主要在寫，吏治清明的雍正年間，竟發生了位居縉紳還去做強盜的事，一個看似歌舞升平的時代，卻看似黑暗的地獄。²⁹阿英也認為，吳趸人要寫的是「最清明的時代最黑暗的事」，「他不過是要藉歷史的外衣，以攻擊當時的一些貪官污吏而已」。³⁰從《九命奇冤》的敘述中我們可見，雖然本案最終沈冤得雪，但不同於傳統公案的是，在那段冗長的訟案書寫過程中，吳趸人花費了更多的篇幅在批判晚清的訴訟制度，包括京控的問題與衙門中種種賄賂的陋習。

「京控」是一種「直訴」(或稱作「越訴」)的制度，各省案件經督撫結案後，當事人或其親屬如認審斷不公，可以直接向「京師各部院衙門」呈控，謂之「京控」。京控，是一種「越級上控」的制度，免除了逐級審轉的不便，冗長程序的時間浪費，如果當事人受了冤屈，可以不用逐級上控，經由省級衙門審結後直接向最高中央審判機關上訴。

京控的方式除了向督察院遞狀外，清代承襲明制，京控者還可以在督察院外的「聞登鼓」擊鼓申冤，或者在皇帝乘輿出外時，攔輿喊冤，稱之為「迎車駕」。³¹關於京控的方式，徐珂就曾經提到：

然扣闈極難，其人須伏於溝，身至垢穢，俟駕過時，乃手擎狀，揚其聲曰冤枉。如衛士聞之，即時捉得，將狀呈上，其人拿交刑部，

²⁸ 胡適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文中提出該故事在第一回中的敘述本應在十六回裡，這是由於吳趸人受到西方小說的影響，所產生的一種倒敘手法。許多大陸學者亦呼應此說。但 Gilbert Fang 認為倒敘的手法在偵探小說中並非普遍，日本學者香阪順一亦證明吳趸人的敘述方式實則受到廣東地區南音民謠的影響。(吉爾伯特 [Gilbert Fang]，〈《九命奇冤》中的時間〉，收入米列娜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編，伍曉明譯，《從傳統到現代：19 至 20 世紀轉折時期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1991)，頁 123-125)。陳俊啓則認為，《九命奇冤》第一回開頭的一段敘述並非倒敘，而是一種情節預示的 highlighting 手法。參見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頁 21。

²⁹ 吳趸人，《九命奇冤》(台北：桂冠，1992)，頁 3。

³⁰ 阿英，《晚清小說史》，頁 202。

³¹ 《清史稿》刑法志 三，頁 4211-2。

解回原省。³²

京控的條件非常嚴格，原告與被告都必須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審理結果如係誣告，可以對原告處以杖刑或充軍。³³在審判終結前京控案件的原被告都要受到羈押，³⁴當時的監獄環境相當惡劣，京控案件的審判往往曠日廢時，積案未結的情況相當嚴重，台灣的霧峰林家爲了林文明慘死公堂一案，歷經四次京控，耗時十餘年始得平反，其中第三次京控就有親友在受押縣獄中染上重病甚至失明。³⁵

京控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免除了層層審轉的麻煩與程序勞費，但其結果真的能爲上控者平反嗎？一件京控案件少則花費兩三年，多則需要十年、二十年。晚清「京控」案件的數量與日遽增，史料顯示，京控案件繫屬該管機關後，多年未審結的情況相當普遍，一些原告爲了案件審理結果而等待多年，平反冤屈是遙遙無期，最後只好被迫和解，放棄上訴。學者統計光緒十五年（1889年）至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關於安徽省京控案件審理結果，未結案的京控案在比例上佔了大多數。³⁶

理想的訴訟狀態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間兩者是相對平衡的，³⁷如果只是小額訴訟或細故事件，就不能叫當事人負擔過多的時間、金錢與人力在訴訟過程中。但是在晚清的情況，我們所看到的是，多數京控案件審判程序太過冗長，耗費了太多的程序利益。以台灣霧峰林家的京控案爲例，林文明已經慘死公堂，林家人所寄望的不過是爲他「平反」，光是如此，林家竟歷經四次京控，耗時十餘年，才得其所願。³⁸對京控者而言，遲來的正

³² 徐珂，《清稗類鈔》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75。

³³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大清會典事例》卷769，頁11、「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大清會典事例》卷815，頁1。

³⁴ 《清稗類鈔》，頁975。

³⁵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246-247。

³⁶ 趙曉華，《晚清獄訟制度的社會考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1)，頁212-213。

³⁷ 訴訟程序是一座天秤，左右兩邊分別置放的是案件的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所謂的實體利益主要是指訴訟係爭事實的利益，亦即官司勝訴可獲得的利益（比如說係爭土地的價值、冤獄的平反……等等）；而所謂程序利益係指訴訟過程中所需花費的人力、物力、時間（訴訟法上稱之爲「程序勞費」）。

³⁸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第六章〈林家之努力平反---第一次京控〉至第九章〈訟案之終結---官紳妥協、鞏固皇權〉，頁243-405、桂超萬，《宦游紀

義不是正義，這樣的審判相對耗費了太多的訴訟資源，根本沒有效率可言。

根據那思陸的歸納，京控案件有三種處理方式，情節較輕者，發回本省督撫審辦，大多數京控案件都如此處理，情節較重者，需具折奏聞皇帝，而此類案件結果亦多交由原省督撫審辦，**只有極少數案件發交刑部審理**，嘉慶八年上諭：³⁹

此等民人，既經到京呈控，自不得不徹底究辦。而一經發交該省，該督撫等非袒庇屬員，即瞻徇前任，往往以誣告審結，民隱終不上聞。⁴⁰

由前面的敘述可以知道，京控者願意不計代價上京城，是因為他們在下級衙門提告受阻，法律設立審級制度，是希望當事人可以利用上訴來救濟錯誤的判決，但是由嘉慶八年的上諭可知，案件又回到了原初一、二審的審判機關，該管機關不是袒護下屬所做過的判決，就是遵循前任主官的認定，可以透過上訴翻案的機會少之又少。如果京控的結果只是發回原審法院審理，無疑是辜負了皇帝「體察民隱」、「為民作主」這樣的良法美意，上訴的相關規定也只是流為具文。除了晚清公案小說中常見的官員收賄、濫用刑訊外，《九命奇冤》中百折千迴的上控過程其實告訴我們，中國的上訴制度存在著種種的不合理，遲來的正義已不是正義。

四、孤臣無力可迴天--《老殘遊記》與福爾摩斯

《老殘遊記》成書於 1903~1905 年間，⁴¹部分內容涉及整個晚清的司法制度，探討晚清司法的現代性很難忽略此一文本，例如它對於清官的苛酷武斷充滿批評，揭示一個黑暗時代的司法秩序：

賊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蓋賊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為非；清官則以為我不要錢，何所不可，……。(十六回評)
十八回白太尊揶揄剛弼「清廉人原是最令人佩服的，只有一個脾氣不

略》(台北：文海，1972)，頁 296。

³⁹ 《大清會典事例》卷 1001，頁 20、卷 750，頁 5、卷 1013，頁 6、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15。

⁴⁰ 《大清會典事例》卷 1003，頁 1。

⁴¹ 《老殘遊記》初集寫作時間在 1903~1905 年間，1903 年在《繡像小說》上連載，1906 年在《天津日日新聞》上連載；二集寫於 1907 年，同年在《天津日日新聞》連載。參[日]樽本照雄著，陳薇譯，《清末小說研究集稿》(山東：齊魯，2006)，頁 33。有關作者劉鶚的思想可參考：陳俊啓，〈徘徊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晚清文人劉鶚的一個思想史個案考察〉，《國立編譯館館刊》30:1/2 (2001.12)：頁 305-328。

好，他總覺得天下都是小人，只有他一個人是君子。這個念頭最害事的，把天下事不知害了多少！」遇上了想要花錢消災的老百姓，他更加篤定。例如賈魏氏被媾陷下毒一案，剛弼遇上受魏家人所託的吳舉人行賄，反而質問賈魏氏「倘若人命不是你謀害的，你家爲甚麼肯拿幾千兩銀子出來打點呢？」《老殘遊記》所形塑的是一種「道德混沌的狀態」(moral ambiguity)：

這並不意味著劉鶚存心揭露一道德尺度淪喪的世界，作者似乎在暗示其筆下的清官倒是在勤政安民的前提下，方才做出傷天害理的論斷。這其間所滋生的矛盾齟齬感，可能是讓我們讀者感到惶惑不安的最大原因。⁴²

王德威更將其定位爲傳統公案精神的解消。的確，傳統公案小說無論透過何種方式去強化文本的可讀性，在正義實現的過程中，清官永遠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總是洞燭機先的發現犯罪，使作惡者皆得法誅，無辜者得到平反，儘管我們認爲那樣神格化的清官極可能出自一種文學敘述的技巧，以滿足讀者閱讀時的心理期待。

傳統公案中，清官扮演著法律的執行者與公平正義的維護者的角色，但諷刺的是，《老殘遊記》卻揭示清官往往就是酷吏，枉法曲斷的種種惡行，並不下於酷吏。如第四回中，當于學禮一家三人因爲一幫強盜的栽贓誣陷而身陷囹圄，于家親家吳舉人向衙門裡的刑名師爺打探的結果卻是，玉賢「這位東家向來不照律例辦事」。當清官昏庸顛預，正義的實現再無法繫諸其身上，當一個國家的司法制度已病入膏肓，《老殘遊記》的作者不得不藉由老殘這一走方郎中來彌補文本中不彰的正義，扮演明察秋毫的「福爾摩斯」(十八回白太尊稱呼老殘語)一角，藉由老殘一己之力發揮他蚍蜉撼大樹的精神，力闖公堂，扮演一個「機器神」的角色，王德威認爲「作者在此洩漏的一種道德無力感，是極端深沈而無奈的」。⁴³

比較劉鶚、吳沃堯與李伯元，儘管《老殘遊記》中的清官剛愎枉斷，苛酷殘忍，劉鶚在這部小說中揭示了傳統中國法制中的種種弊病，但是不要忘了，至少在老殘苦心孤詣的奔走下，賈魏氏被冤一案，文本中的正義仍是被維持的。《九命奇冤》中，儘管梁天來一家冤死的官司一路上經過那

⁴² 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頁67。

⁴³ 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頁68。

麼多次的審級，那麼多官員枉法收賄，雖然吳趸人揭示了審判過程中官場的黑暗與正義的不彰，但幾經波折最後透過京控案的提起，仍然有清官的出現來主持最終的正義。但《活地獄》中，李伯元乾脆直接了當的告訴我們，法律與正義不足憑信，清官就是「最後的罪犯」，晚清的司法已病入膏肓。

五、「世間若有洗冤錄，地下應無屈死魂」--秋瑾相關戲曲

1907年7月15日秋瑾在紹興就義，其後經過報刊的大肆報導，草率的審訊過程被公諸於世，以秋瑾為主題的戲曲、小說也紛紛發表於各大小說月刊，如「古越嬴宗季女」的〈六月霜〉、陳嘯廬的〈軒亭血〉、蕭山湘靈子的〈軒亭冤〉、悲秋散人的〈秋海棠〉，⁴⁴ 其中也有部分論及這其中的審判程序與司法問題。

清朝的司法審判特別重視供述證據，斷罪採取嚴格的口供主義，《大清會典》中規定：「據供以定案」，⁴⁵《大清律例·犯罪事發在逃》附例規定，「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務得輸服供詞」。所謂「輸服供詞」即被告之犯罪自白，為成案的必要條件。⁴⁶秋瑾被正法一案據研究並無口供，她一再強調所倡行的是女界革命（性別的革命），而非政治的革命，在審訊過程中始終沒有認罪。然而這樣的辯駁並沒有在本案中為她獲得開釋，相反的，最後竟以一句「秋風秋雨愁煞人」被紹興知府視為犯罪自白，草草結案，徑付法場。⁴⁷〈軒亭冤〉中也有相關的敘述：

（旦不語介。淨怒介）你膽敢通同匪黨，希圖起事，同黨幾人，從實招來。（旦仍不語介。淨拍案大怒介）本府好好問你，你為何緘口不語？左右，快與我用刑！（眾應介，旦哭介）秋風秋語愁煞人！（淨）甚麼秋風，甚麼秋雨，唉！本府知道你的心了。你現在被本府拿獲，旦夕處斬，所以愁的麼？罷罷！這七個字就算你的口供罷

⁴⁴ 有關秋瑾的史料與文學可參考：華瑋，〈世變中的女聲：《六月霜》傳奇中的女性敘寫〉，收入氏著，《明清婦女之戲曲創作與批評》（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3），頁 247-290；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2004），頁 206-215；夏曉虹，〈晚清報紙上的秋瑾之死〉，《中國新聞周刊》7(2006)，頁 87。

⁴⁵ 《大清會典》卷 55，頁 1。

⁴⁶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2004），頁 221。

⁴⁷ 夏曉虹，〈秋瑾之死雨晚清的秋瑾文學〉，《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2(2004.03)，頁 2。

了……⁴⁸

中國的司法到了晚清可說是百弊叢生，這樣的制度被晚清作家視為野蠻，〈軒亭冤〉藉由秋瑾的夢魘所見，預示了秋瑾可悲的下場，也寫出了晚清野蠻落後的審判環境：

這是甚麼地方？你看這巍巍的大廈，上面嵌著三個大字，叫做甚麼「野蠻國」，讓我進去看看。只見堂上坐著一個偉大的人，兩邊的鬍鬚好像刷帚，頭上帶著一頂藤帽兒，身上穿著一件紗袍兒，像是清朝打扮的。手裡拿著一張紙，寫道甚麼「野蠻法律」四個大字，下面寫的小字看不清楚。兩旁站著無數虎頭蛇尾的人，生得十分兇惡，手裡拿著明晃晃的刀兒，像是要殺人的樣子，下面跪著四個沒有頭的。⁴⁹

晚清法制的粗鄙野蠻，在這一夢境中表露無遺，秋瑾一案揭示著地方官吏草菅人命，罔顧法律。〈軒亭冤〉的引文中，蕭山湘靈子言及此齣戲劇的本事：「法官以種種偽證，誣陷秋瑾，而秋瑾含冤不白，竟授首於軒亭口。……黑獄釀成，平反莫望。」已明示其創作意圖。作者藉由筆下的旦角揭露審訊過程的不公不義，世間的正義無由伸張：「世間若有洗冤錄，地下應無屈死魂。儂家熱心愛國，不料黨案株連，幽囚受辱，我好恨呀！」⁵⁰，這是晚清作家對晚清法制最深沈的控訴。

六、西洋偵探與中國包探--從〈中國偵探案〉談起

1896年，《時務報》首先翻譯了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偵探案》中的〈英包探勘密約案〉(The Naval Treaty)，晚清幾大小說雜誌包括《小說林》、《繡像小說》、《月月小說》、《新小說》都翻譯過許多偵探小說，偵探小說的譯

⁴⁸ 蕭山湘靈子，〈軒亭冤〉，收入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 傳奇雜劇卷》（北京：中華書局，1961-2），頁135。〈秋海棠傳奇〉中，在秋瑾被處決以前，她也作了一番類似的控訴：「（旦）吾且問你。吾前日過堂，並為畫供。並未審出一點謀判的證據。並沒有一個人來作見證。憑空上頭下一封文書。將吾處斬。這件事情。非是你改竄供詞。栽贓誣陷。何以至此。可惜你作一個問官。奈何平白地將一個人活殮。這樣沒天理的事情。是你做的呢。」悲秋散人，〈秋海棠傳奇〉第二齣，《小說月報》12(第2年)，頁6。

⁴⁹ 〈軒亭冤〉，頁131。

⁵⁰ 〈軒亭冤〉，頁108、136。

界與閱讀在當時蔚為風尚，傳統公案中神格化的清官逐漸為西方科學化的偵探所取代，其中強調的是一種法治而非人治，⁵¹其中更有不少涉及西方法律制度的引進，在在衝擊著中國舊有的法律制度。⁵²

中國的法律思想始終強調有「治人」而非有「治法」，儒家強調「為政在人」、「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⁵³這也許是公案小說中清官神話的形成原因之一，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建構也是以此為中心。⁵⁴ 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中的清官總是具有神格化的特質，可以洞燭機先，發現犯罪，雖然也有少數公案故事是憑藉著官員的機智與邏輯判斷而破案，幾乎相當於一個精彩的偵探故事，例如《三言·醒世恆言》中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三言·古今小說》中的〈陳御史巧勘金釵鈿〉、元雜劇中的〈灰闌記〉等等，但是在偵探小說中，現代科學與法制的辦案技巧取代了傳統的怪力亂神，偵探取代了清官，而舊有的道德秩序仍然繼續被維持，正義繼續在小說中被伸張，這也是晚清讀者深受吸引的原因。⁵⁵

吳趸人在偵探小說風行之時，亦輯有文言公案故事名曰《中國偵探案》，他以西方偵探故事多為理想，有超出事實之處，故此書以祖述中國之法以饗讀者，因此集腋許多筆記小說中的斷案故事，企圖將中國的名公斷案比之於西洋的偵探辦案。只是學者以為，這些短篇的筆記體小說內容粗

⁵¹ 周桂笙，〈《歇洛克復生探案》弁言〉、半儂，〈《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跋〉，收入陳平原 夏曉紅 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北京大學，1989），頁 135、頁 574-578。

⁵² 在梁啟超所編印的小說報刊《新小說》中譯界了法國小說《宜春苑》，其中介紹了西方刑事法庭的陪審制度，講求證據辦案的精神等等。法國某著 吳歆羨齋譯，〈宜春苑〉，《新小說》1 卷 8 號，頁 86-87。林鴻鈞，〈新民與新國的追求：「新小說」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頁 82-88。光緒二十八年修訂法律館成立後，修訂法律大臣所起草的刑事民事訴訟法中，已採取律師制與陪審制度。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台北：食貨，1972），頁 118。

⁵³ 徐永康，〈孔子法律思想中的調和色彩及其文化背景〉，收入：中國儒學與法律文化研究會 編，《儒學與法律文化》（上海：復旦大學，1992），頁 97。

⁵⁴ 在傳統糾問制底下，訴訟中審判官扮演著吃重的角色。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6；氏著，《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1992），頁 220-221。

⁵⁵ 孔慧怡，〈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晚清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收入：王宏志 編，《翻譯與創作：中國近代翻譯小說論》（北京：北京大學，2000），頁 88。

劣，「到底不及周瘦娟、包天笑、程小青等翻譯的《福爾摩斯》、《亞森羅蘋》」。⁵⁶〈上海偵探案〉的作者更提出這兩者的不同，他認為，《中國偵探案》中的明查暗訪只是偶一為之，「其人並非以偵探為職業」，⁵⁷不足以和西方的偵探相提並論。

呈前所述，李伯元、劉鶚、吳趼人都在小說中提示了中國司法審判的許多弊病，而〈上海偵探案〉作者除了在這個案子的審理過程揭露出許多弊端，如刑訊外，在此案開始前，作者的一篇引言更點出許多中西司法制度比較的問題。刊印在月月小說第七號，作者署名「○吉」的〈上海偵探案〉，又名〈金戒指案〉，故事敘述一個小孩撿拾一個金戒指，進而拿去當舖典當，拿典來的錢進店鋪換購一只金錶，官府的包探看見，懷疑是典當贓物，於是將他扭送官府。昏庸的判官不明就裡的將該名孩子押入大牢，作者藉此大發議論：

且說新衙門裡。一天的案件總有幾十起。審了一件。再是一件。做官的沒有三頭六臂。那裡來得及推敲研究。只得糊里糊塗審他一堂。今日如此明日亦復如此。橫豎苦著犯人罷了。所以這司法獨立制度是萬萬不可緩的了。⁵⁸

中國的審判制度下，係由行政官監理司法，換言之，球員兼裁判，審判者身兼追溯犯罪者的角色，很難本著持平的空白心證來審理案件。在傳統的公案小說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特色。審判官一發現有犯罪嫌疑，可以主動明查暗訪。在〈上海偵探案〉的引言中，作者首先提到西方各國進化迅速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採行了「司法獨立」的制度，中國也應該仿效西方三權分立的制度，以免一些不肖的官吏，「擅作威福，任意欺侮百姓」。

其次，作者提到法律專業，在西方，「凡是理刑的官員，都要在法律學堂畢業」，反觀中國的情形，行政官員幾乎沒有法律專業的訓練，⁵⁹讓這樣

⁵⁶ 澤田瑞穗，〈晚清小說概觀〉，收入林明德編，《晚清小說研究》（台北：聯經，1988），頁 53。

⁵⁷ ○吉，〈上海偵探案〉，《月月小說》第 7 號，頁 6。

⁵⁸ 〈上海偵探案〉，頁 25。

⁵⁹ 「蓋州縣官未仕之時，類習制藝，不曉律例，一旦入仕，難以應付，……」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270。

的官員職司審判當然會有問題。再次，他提到刑訊問題，文明國家的法律，重視人權，犯罪者必須自願招供，案件定讞前不得加刑。筆者以為，此段敘述，其中已有所謂「無罪推定」的意涵在內了：

他們文明國中的法律。極尊重人權。一箇人犯了罪。還須由他自己好好兒的自願供出來。沒有定案的人犯。從來不許加刑的。因為審訊的時光。那人有罪無罪。大家都沒知道。怎好先責罰他呢。……至於那種殘忍刑具。如天平架、夾棍、鐵鍊之類。恐怕夢也沒有夢過。⁶⁰

另外，〈上海偵探案〉中最特別的是作者將中國官府中的「包探」與西方的偵探對比，作者提到西方的偵探大多是大學畢業生，都有他們的專業，中國的包探「無非是一班下流社會中人」，「和間諜細作差異不大」，如俗語說的「捕快都是賊出身」，如〈金戒指案〉中一逕的想要入人於罪的包探就是。他們大多是為了一己的私益，而西方的偵探多是為了公益，是一群為百姓探刺案情的專家。作者更在引言中透露他的創作動機，是出自於檢討中國的舊制度，並展望未來的新制度：

外國的偵探已經有幾多年代，……外國現在的社會已經很高尚了，所以這理想的偵探，作得很有意味，足令讀者驚心觸目，稱奇道怪。至於我們上海社會的程度，恐怕差得還遠，所以這偵探小說，也不過是描寫幾件事實，給大眾們看了，或者可以把社會中腐敗的地方，一樣一樣改良起來，豈不是與後來進化上大有益處的事。⁶¹

〈上海偵探案〉中的包探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如前所述--中國衙門中的「白役」，這一等差役沒有工食銀（政府發給的薪俸），所有的收入都仰賴跟訴訟當事人勒索欺詐。他們被稱為「衙蠹」，不屬於官府編制中的吏員，更沒有受過正規的職業訓練，就如〈金戒指〉案中的描述一樣，他們動輒使用私刑，苛酷人犯，收受賄賂，奔走於官府與當事人之間，趁機漁利，中飽私囊。作者將其與西方的偵探相比，優劣立見高下，這意味著晚清的作家在接觸西方法制的同時，他們也在反省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進而透過

⁶⁰ 〈上海偵探案〉，頁 2。

⁶¹ 〈上海偵探案〉，頁 6-7。

小說提出他們的看法與改良之道，就這一點而言，〈上海偵探案〉別具意義。

八、結 論

在晚清司法制度西化的過程中，晚清的小說家也在公案小說中檢討中國固有的法律制度，從李伯元、劉鶚、吳趼人的小說中，我們看到了不少批判舊時司法，質疑傳統以清官為核心的審判制度，更進一步的，晚清幾種小說雜誌對西方偵探小說的譯界更進一步將西方的法律制度介紹到中國。〈上海偵探案〉中作者對西方的偵探與中國的包探作了詳盡的介紹，中西兩種不同制度在小說作者的評比中立見高下，晚清的公案與偵探小說中對晚清司法的現代性追求可以說斑斑可考。

In Search of the Modernity :

Using the Court-Case and Detective Fictions and Dramas of Late-Qing Period

Li-Chun Chen

Abstract

From Sung dynasty, court-case fiction was taken as a story that describe a wise judge's judgement. In Qing dynasty, some similar story like "Shi Gong-An" was written unceasingly. From middle-Qing period, "San-Xia Wu-Yi " and "Peng Gong-An" were made. As a popular genre, numerous sequences are published. However, until late-Qing period (A.D.1895), this silver age was replaced by another kind of fiction which criticize the judicial reality. These kind of court-case and detective fictions review the old legal system and introduce the new western legal system and contained the "modernity" meaning. This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depict the modernity of court-case and detective fictions and dramas of late-Qing period.

Keywords : Late-Qing Fictions, Late-Qing Dramas, Late-Qing Judicial System, Modernity, Court-Case Fiction, Detective Fiction